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 总经理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 (原任职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辞职后,李明先生 将不在公司任职。李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持有公司 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01%, 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 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李明先生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